

規劃，並監督考核，未蒙採用，反而又提出上述分割式的管理辦法，實屬不智，建請有關單位能以前瞻性的眼光規劃，改革市立醫院的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本府衛生局亦覺以現有衛生局第三科人力實無法有效監督市立醫院之經營管理，因此有提高市立醫院行政管理層次、擴大編制之必要。目前衛生醫療革新小組所提之方案尚未獲本府核定，待該小組提出完整方案後，本府衛生局屆時必將李議員逸洋之意見列入考量，以前瞻性的眼光規劃，力求改革市立醫院的沈疴。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7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題目：A+B=死？醫療品質外一章——醫療行為疏失。

說明：一本席方才於十月二十日質詢衛生局「台北市立醫院

已淪為二等醫院？」，主要是針對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品質進行全面改善，提升服務品質，勿讓民衆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為確保市立醫療院醫療品質，以保障市民就醫權利，本府衛生局將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醫事人員在職訓練及再教育：加強辦理醫院工作人員討論會、學術研討會；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教學院際交流。

二、醫事人員專業證照核發控制及管理：醫事人員均領有合法專業執照；建立專科醫師制度。

事件，除了顯示出醫療品質開倒車，更凸顯出醫療行為疏失的問題。對於此次檢驗人員疏失之相關責

任，待檢察官、法醫解剖遺體，司法機關自會就死因再追究有關責任。但像此類醫療行為疏失是否只是冰山一角？各市立醫療院所因類此誤診、行為疏失等情形，導致草菅人命的情形是否「普遍」？按醫療行為涉及到醫師之自由心證及專業知識，而一般民衆對醫師之「專業」多採信任與合作的態度，如果信任、合作的結果換來是醫療行為疏失，民衆豈不是拿自己生命開玩笑。

三、仁愛醫院對此次事件應負起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已不再多言，而市政府必須負起監督之責，醫療品質不容再遭質疑。陳水扁市長就任以來成立的醫療改革小組，至今未有任何建樹，亦未見實際的醫療改革措施，本席要求市府醫療改革小組對於醫療行為疏失的改革，擬定確實執行方案，不要只是「改」了醫院人事的「血」，卻「革」了就醫民衆的「命」。

品質標準定期與不定期抽査評定。

四、辦理醫院評鑑及醫院督導考核：定期配合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作業並辦理衛生局督導考核業務。

(四)

質詢日期：84年12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建管處曾於何時？因那一位承辦員？因未依規定對檢

舉案以機密案件處理，而受記什麼過？調什麼職？之處分，其主管股長是誰？也負連帶責任處以申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科工程員陳錦安，曾因未依

規定對檢舉案以機密案件處理，於八十三年一月廿日以北市工人字第80-171號令核予記過乙次之處分；該員並由該處使用管理科調任現職單位施工管理科服務。當時其主管股長解燕樸並負監督不週連帶責任，處以申誡乙次之處分。

(五)

質詢日期：84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題 目：有關在台北銀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中增列「超盈餘獎金」乙項，為何至今尚未推動？董事會是誰

反對？反對理由為何？激勵員工以提昇經營績效，不是掛在嘴巴說說就算了，豈可模糊不清？

質詢日期：84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有關台北銀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中增列「超盈餘獎金」乙項本府說明如次：

一、本府為照顧台北銀行員工，於每年度審查台北銀行預算時，均未嚴予要求該行覆實編列，例如：八十四年度的法定預算盈餘僅為二十九億五千餘萬元，此項盈餘目標較八十一年度決算盈餘三十一億八千餘萬元，八十二年度決算盈

餘三十二億三千餘萬元、八十三年度決算盈餘三十二億七千餘萬元為低，且考量該行對市庫之貢獻，歷年來對台北銀行用人費之編列均從寬訂定且已超過授權上限，例如八十四年度規定用人費率為一〇·四一%，實際編列用人費率則為一三·四六%，故台北銀行每年皆能以最高二·六個月十足發給績效獎金，待遇較本府其他事業優渥。

二、台北銀行依據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審議意見附帶決議：台北銀行應在「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之外增列「超額獎金發給辦法」，該行據以研擬提報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因該辦法未臻具體，尚難落實該項獎金發給之目的，業經會議決議：緩議。

三、有關台北銀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中增列「超盈餘獎金」乙項，為考量本府其它事業機構之公平性，應俟台北銀行覆實編列預算後，再依規定辦理為宜。

(六)